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目的和范围

1.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Y”）为保证 XJY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证证书，维护 XJY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 XJY 获证组织使用 XJY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要求，规定了获证组织使用 XJY 签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审定与核查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权利及义务。

1.3 XJY 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审定与核查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 XJY 认证标识属于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1.4 带 CNAS 认可标识证书表明 XJY 已获得 CNAS 认可，CNAS 对 CNAS 认可标识拥有所有权。

注：本规定中涉及的所有认证标识样式及说明详见附录。

2. 分类

2.1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所涉及的标志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志、XJY 专有标志、授权认证标志。

2.2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XJY 开展国家推行的认证活动中所涉及的认证标志为国家专有标志，目前 XJY 颁发的认证证书中涉及的国家专有标志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ORGANIC)、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中国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标志。

2.3 XJY 专有标志为 XJY 根据市场化需求，依据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所涉及的认证标志。XJY 专有标志包括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及产品认证标志。XJY 作为专有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专有标志依法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4 授权认证标志：XJY 不享有或不完全享有授权认证标志的专用权，如 CNAS 标识、IAF 标识、食安安徽认证标识。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得 XJY 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正确使用。

3.2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XJY 的名誉。

3.3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证书状态仍然有效。

3.4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XJY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3.5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XJY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证书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通过认证声明状态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3.6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XJY 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3.7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8 获证组织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3.9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XJY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认证标志使用的通用要求

4.1.1 XJY 对自有标志拥有所有权，CNAS 对 CNAS 标志拥有所有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 XJY 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识或声明认证状态。获证组织用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XJY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4.1.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

4.1.3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式样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性；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4.1.4 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4.1.5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1.6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4.1.7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XJY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的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标志。
- 4.1.8 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组织应在 XJY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认证标志的宣传，并尽量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认证标准、认证状态声明的宣传册、标签、包装等物品或产品。
- 4.1.9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证书，则不得继续使用 XJY 的认证标志。
- 4.1.10 获证组织使用 XJY 认证标志时，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认证领域“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一起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XJY 的 LOGO，XJY 的 LOGO 代表 XJY 的特定图形，XJY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认证领域: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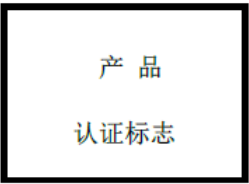
4.2 认证标志使用的特殊要求

- 4.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 4.2.2 进行有机产品认证，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及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4.2.3 产品获证组织（有机、良好农业规范、富硒、无抗）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同时应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4.2.4 产品获证组织（有机、良好农业规范、富硒、无抗）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 XJY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4.2.5 获证组织在使用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 4.2.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4.2.7 当良好农业规范（GAP）证书的获证组织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 4.2.8 对于获得认可的范围，如果获证组织希望其获得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获证组织必须向 XJY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XJY 和 CNAS 均认为获证组织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是 XJY 所颁发的不带 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让被视为在 XJY 认证管理范围内。
- 4.2.9 当满足以下要求时，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标识：

（1）CNAS 标识应与 XJY 的表明某种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2）获证组织应与 XJY 签署有关使用 CNAS 标识的协议，XJY 将监督其使用情况。

4.2.10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2.11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1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2.13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 监督管理

5.1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5.2 XJY 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6.1 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6.2 取得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审定与核查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审定与核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单独使用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认证标志。

- 6.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 6.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 6.5 获准认证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6.6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 XJY 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的一个月完成现场审核。

7. 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型

- 7.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 7.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7.3 CNAS 认可标识未与 XJY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7.4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XJY 认证证书，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7.5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7.6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
- 7.7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7.8 其他超范围使用及其他类型的误用。

8.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 8.1 获证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2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包装、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8.3 对获证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8.4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9. XJY 认证标志与 CNAS 标志的结合使用

XJY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时，应注明 XJY 的认可注册号及管理体系认证代码 M/产品认证代码 P/审定与核查代码 VV019-EI。如下图所示：

管理体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产品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78-P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9-EI

10. 产品认证标签的使用要求

10.1 对于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无抗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其生产的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相应的产品认证标签。未通过 XJY 认证的产品，不得加施 XJY 标识和产品认证标签。

注：标签样式详见附录

10.2 机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无抗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标签，不得超范围加施标签。

10.3 所有取得 XJY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包装上加施标签时，需同时使用“XJY 认证标识”。

10.4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有机转换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在产品上加贴有机标签。

10.5 获证组织在加施标签时，应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且获证产品符合相应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认证标签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列明的生产企业地址内和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10.6 对于不使用认证标签的企业，应对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10.7 对使用认证标签的产品，或者组织应对使用认证标签的种类、使用范围、加施方式、使用数量等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并存档。

10.8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加施认证标签。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时，暂停状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应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2）认证证书的变更需经 XJY 确认而未得到确认的产品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3）被实施召回的产品，如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被召回产品对应认证证书中列明的全部产品应暂停使用认证标签；

（4）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未经 XJY 确认，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禁止使用认证标签；

（5）认证证书被撤销或申请注销后，认证证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签。

10.9 对暂停使用认证标签的情形，当获证组织符合认证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签。

（1）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2）经完成召回等法定实施程序并消除产品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后；（适用时）

（3）认证证书处于或恢复为“有效”状态。

10.10 对于撤销、注销认证状态的获证组织，应将所有未使用的标签退回到 XJY，如不能退回的，应在 XJY 的监督下，获证组织应对所有加贴标签的产品及产品包装进行召回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10.1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附录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XJY 使用的标志、标签式样

1.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1.1 XJY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式样：



1.2 XJY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认可标识式样：



1.3 XJY 审定与核查认可标识式样：



2.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XJY的IAF-MLA/CNAS联合标识由IAF-MLA国际互认标志和CNAS认可标识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

1.1 XJY管理体系IAF-MLA/CNAS联合标识式样



1.2 XJY产品/服务/过程认证IAF-MLA/CNAS联合标识式样



1.3 XJY审定与核查IAF-MLA/CNAS联合标识式样



3. 国家专有标志式样

3.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3.2 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3.3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3.3.1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样式



3.3.2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样式



3.3.3 绿色产品自我声明标识样式



3.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标志式样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 XJY专有认证标志/标签式样

4.1 XJY认证标志（Logo）



注：① “新纪源认证”标志的颜色详情见上图，蓝色部分配色为 C86% M53% Y13% K0%，绿色部分配色为 C79% M24% Y98% K0%。

②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XJY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2 富硒产品认证

4.2.1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4.2.2 富硒产品认证标签式样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4.3 无抗产品认证

4.3.1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4.3.2 无抗产品认证标签式样



4.4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4.5 有机标签式样



	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JY-GK-0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 其他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式样

5.1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志式样



5.2 温室气体核查认证标志式样



5.3 产品碳足迹认证标志



附件 机构开展认证业务涉及的认证标志样式清单

序号	认证领域	涉及认证实施规则	证书认证标志样式	
1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2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CNAS与IAF联合标志）

	评审	认证实施规则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HACCP专有标志
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9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温室气体 (GHG) 排放核查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019-EI
			未认可部分	  机构标志 温室气体联盟标志
10	有机产品 (OGA)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可部分 (有机产品和有机转换产品) 转换产品不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78-P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产品标签样式 (新纪源所有)
			未认可部分 (有机产品和有机转换产品) 转换产品不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78-P
				  机构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加施产品标签样式 (新纪源所有)
11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暂未认可	 机构标志

12	良好农业规范 (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未认可	   机构标志 一级认证标志 二级认证标志
13	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未认可	  中国绿色产品 机构标志
14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太阳能热水系统		
15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涂料		
16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17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纺织产品		
18	反贿赂管理体系	反贿赂管理体系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20	不动产服务	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21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2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23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旅行社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24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5	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	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6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7	隐私体系结构框架认证	隐私体系结构框架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8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29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0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32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3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36	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7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3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40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41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42	信息及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信息及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43	富硒产品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新纪源所有） 加施产品标签样式（新纪源所有）
44	无抗产品认证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新纪源所有） 加施产品标签样式（新纪源所有）
45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餐饮服务企业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志
46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食品流通企业			
47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食品生产企业			
48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49	碳中和管理体系	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50	碳中和	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温室气体联盟标志
51	碳排放管理体系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52	产品与服务碳足迹核查	产品与服务碳足迹核查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温室气体联盟标志 GHG标志
5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54	产品认证：PV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电动汽车充电桩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标志（新纪源所有）
55		蓄电池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6	产品认证：PV18 陆地交通设备	汽车喷漆漆房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7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58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59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60	人工智能风险评估管理体系	人工智能风险评估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61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62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规则		 机构标志
63	创新管理体系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
64	基于ISO IEC 27002的电信组织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	基于ISO IEC 27002的电信组织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机构标志